

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老人老花眼鏡補助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因應本鄉老人因老花眼視力減退影響其日常生活，並使老人家減輕購買老花眼鏡之經濟負擔，透過本要點補助以提昇其生活品質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鄉1年以上，且年滿65歲以上需配置老花眼鏡之長者。
- 三、補助內容：經本所查核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老人，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佰元整；未達最高補助額度者，以其實際購買金額申請，一人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檢附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
 - (二)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 - (三) 購置老花眼鏡之收據或發票。
 - (四) 申請人郵局存摺或三星地區農會封面影本
- 五、本所於受理申請文件，經審核通過後，逕行辦理補助撥款事宜。
- 六、機構內符合補助對象者得由機構代為申請（若無郵局存摺帳戶者得由機構代領轉發）。
- 七、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，或申請人重複申請經本所事後比對查證屬實，即予註銷請領資格並追回已領補助金額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八、經費來源: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，年度經費如告用罄，即不再受理
補助案件之申請。

九、本要點奉核定後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